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振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鍾育麟及俞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陳文喬及譚炳權。